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6002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2331(3)运顺进料巷耙装机耙斗连接处未使用绳卡紧固,不符合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〔淮〕煤安处〔2024〕116002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份;4.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给予警告,并处贰万元整罚款(¥20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6003号

被处罚个人 王立冬

地址: 淮南市田家庵区山水居小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2331(3)运顺进料巷耙装机耙斗连接处未使用绳卡紧固,不符合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〔淮〕煤安处〔2024〕116002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份;4.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给予警告,并处壹仟元整罚款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6004号

被处罚个人 韩志远

地址: 淮南市田家庵区信谊四季城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8月28日至30日,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:2331(3)运顺进料巷耙装机耙斗连接处未使用绳卡紧固,不符合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〔淮〕煤安处〔2024〕116002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份;4.《2331(3)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给予警告,并处壹仟元整罚款(¥1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